

水利部司局函

节水综函〔2023〕12号

关于支持办好第二届节水创新发展大会的通知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广东、内蒙古时提出的“发展节水产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拟于2023年11月中旬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举办第二届节水创新发展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大会期间，依托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以下简称“高交会”）同步举办第二届节水高新技术成果展。为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组织报名参会

大会是节水领域学术交流与高新技术成果展相呼应的全国性会议，由全国节水办、广东省水利厅、深圳市政府共同举办。大会的主题是“节水优先、产业驱动、绿色发展”，旨在深化“政产学研用”综合服务交流，为加快创新节水技术，培育发展节水产业，推动节水高质量发展，助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做出新贡献。大会设置现场考察、全体

会议、专题会议、交流互动（主要观看节水高新技术成果展）等环节，会期 2 天。届时，水利部领导，国家有关部委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分管负责同志及节水业务部门的负责同志参会，具体参会人员分配名额见附件。请各单位通过大会官方网站（https://cwcidc.sz-water.com.cn/js_web）及时关注大会和后续动态，大会食宿统一安排。大会具体议程和正式报名会前将再行通知。

二、引导支持先进代表性企事业单位参展

本次“高交会”节水高新技术成果展将以线下展览与交易为主、线上同步展示与交流的方式举办，并开展丰富多彩的配套活动，旨在展示国内外节水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推进节水技术成果产业化进程，助推高质量发展。线下展区设在深圳国际会展中心（宝安新馆）1 号馆，面积 20000 平方米，重点展示最新节水技术与产业发展前沿动态和优秀实践案例。展览配备导览团专业讲解，组织专业观展团、采购团，精准匹配需求方和产品方。优秀案例包括工业、农业、城镇生活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领域；先进技术产品包括用水精准计量、水高效循环利用、精准节水灌溉控制、管网漏损监测智能化、节水治污与生态修复、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方面；企事业单位包括水务运营、设计咨询、产品设备制造、节水第三方服务等单位。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以本次展会为

契机，按照公正、自愿的原则，引导支持本地区不少于8家具有行业代表性、技术领先性的企事业单位参展，于9月1日前提交推荐企事业单位名单及展示内容简介，经展览主办单位（深圳环境水务集团）洽谈确认后安排参展，参展具体报名和咨询方式详见大会官方网站，过期不报名视为本省份放弃本次参展。同时，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协助各领域采购商与参展商精准对接，宣传鼓励本地相关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组成采购团到会观展、商洽、采购、签约，鼓励采购商做好展前贸易对接，力争达成会前交易意向。

三、动员向大会提交会议论文

大会着眼最大程度汇聚各行业领域的节水智慧，面向全国各级相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政产学研用各领域节水从业者征集大会会议论文。论文内容既可宏观阐述推进农业、工业、城镇生活节水和非常规水源利用等单个领域或全领域节水的思考实践；也可重点交流“节水产业的内涵、现状与发展对策”“打造节水产业经济新业态”等，特别是创新发展节水技术产业、助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探索。

请各流域管理机构、省级节水管理部门广泛发动本地区相关单位及人员，撰写高水平有价值的学术论文，分享各领域各行业的节水创新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投稿论文经审核通过将录入大会论文集，供会议期间交流展示。大会将评选出优秀论文，根据会议情况邀请优秀论文作者在专题论坛上做报告，还将推荐高水平的优秀论文在国内水利学术期刊正

式发表，论文投稿及具体要求详见大会官方网站。

四、做好大会的宣传推介工作

8月—11月，大会将全方位开展“践行节水优先，发展节水产业”百日主题宣传活动。重点围绕提升大会知晓率和参与率，充分依托全媒体全介质，对大会进行宣传推介和信息发布。请各单位利用自有媒体（网站、报纸、微信公众号等）积极宣传推介大会，向本地区本领域转发大会有关信息，向相关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宣讲大会的重要意义，吸引更多的单位和人员关注或参与大会。

五、联系方式

1. 会务统筹

深圳市水务局，吴阳，15889432727。

广东省水利厅，段峰虎，020-38356223。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程帅龙，010-63202862。

2. 报名参展

深圳市水务局，周欣格，15045939123。

3. 论文征集

广东省水科院，陈诗凌，020-38036691，15622110167。

附件：第二届节水创新发展大会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2023年7月20日

附件

第二届节水创新发展大会参会人员名额分配表

序号	单位	名额	序号	单位	名额
1	长江水利委员会	2	23	河南省水利厅	2
2	黄河水利委员会	2	24	湖北省水利厅	2
3	淮河水利委员会	2	25	湖南省水利厅	2
4	海河水利委员会	2	26	广东省水利厅	自定
5	珠江水利委员会	2	2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2
6	松辽水利委员会	2	28	海南省水务厅	2
7	太湖流域管理局	2	29	重庆市水利局	2
8	北京市水务局	2	30	四川省水利厅	2
9	天津市水务局	2	31	贵州省水利厅	2
10	河北省水利厅	2	32	云南省水利厅	2
11	山西省水利厅	2	33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2
12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2	34	陕西省水利厅	2
13	辽宁省水利厅	2	35	甘肃省水利厅	2
14	吉林省水利厅	2	36	青海省水利厅	2
15	黑龙江省水利厅	2	37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2
16	上海市水务局	2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
17	江苏省水利厅	2	39	大连市水务局	1
18	浙江省水利厅	2	40	宁波市水利局	1
19	安徽省水利厅	2	41	厦门市水利局	1
20	福建省水利厅	2	42	青岛市水务管理局	1
21	江西省水利厅	2	43	深圳市水务局	自定
22	山东省水利厅	2	44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